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十六

綠營

漕運

漕糧全完議敘

沿途截留漕糧議敘

議敘代押重運人員

議敘旗丁

漕米開兌遲延

漕糧過淮違限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六目錄

漕糧到通違限

漕船回空遲誤

漕船回空到次逾限

漕糧抵通掛欠

漕糧掛欠分賠

欠糧開缺

失風掛欠漕糧

搭解舊欠漕糧

催趲漕船定限

漕船守凍回空遲延

雇船兌運開行違限

催趲漕運不力

停泊誤漕

剝船遲誤

船隻條禁

一 攪和漕糧

攪和水米

糧船偷買白土

漕船米色霉變

盜賣漕糧

嚴禁奸商包買漕糧

私給白糧

不親押運

運官託故回籍

隨幫擅離

僉運以避

僉運緣事

僉保旗丁

正丁不親押運

押運等官捏具甘結

捏報兌完開行

捏告奪運

糧船漂沒

不顧風色催趲

糧船淺擱

江西河道漕船經由插柳標記深淺

漕船失火

重運漕船風火事故專案報部

修造漕船

雇募船隻

私行雇募船隻

私借減船

私調水次

糧船抵次事故

裝載私貨

漕船起剝貨物 委員稽查

旗丁水手生事 擾害

兵役勒添短絳

催漕弁兵需索

水手犯竊盜命案

衛所命盜等案

漕糧全議

一江南浙江江西湖廣遠省運弁一運全完加  
一級二運全完再加一級三運全完分別議  
參至三運後仍准照前按運加級山東河南  
近省運弁一運全完紀錄二次二運全完加  
一級三運全完紀錄二次四運全完再加一  
級五運全完紀錄二次六運全完分別議敘  
六運後仍准照前按運加級紀錄所有加級  
俱准隨帶其遠省三運近省六運屆滿人員

該漕運總督秉公考覈如果人材出衆願  
急公出具切實考語報部由部查覈  
運近省六運俱係抵通完糧並無中途截留  
及失風掛欠等事列爲一等如係循分供職  
運滿無誤列爲二等均咨部議敘兵部題明  
准其給咨送部引

見奉

旨後始准送部引

見分別營衛一等人員入於議敘班內先行陞用一

等人員入於軍營功績例陞用有邑因  
軍政卓異俸滿等項業經引

見分別營衛陞用者毋庸再行送部若係三等之員  
運滿報部照例准其加一級不准歸於議敘  
班內陞用四等之員卽行咨部斥革其重運  
効力武舉係領運江南浙江江西湖廣遠省  
者每運全完於補官日紀錄二次領運山東  
河南近省者每運全完於補官日紀錄一次  
三運運滿卽行咨部註冊推用漕運總督每

年於八月內將上年應敘各弁彙報戶部戶部查對倉場冊籍實係通完彙咨兵部定議若陞任後遇前任內有加級紀錄議敘准其於新任加級紀錄如有過淮違限之員抵通全完俟漕運總督題請開復後再行咨請議敘若所管幫內抵壩起交有一丁掛欠卽勒限全完亦不准議敘

沿途截留漕糧 議敘

一江南浙江湖廣 任西遠省領運守備千總遇  
截留糧船如數通完離水次五百里以外者  
紀錄一次一千里以外者紀錄二次二千里  
以外者加一級陞帶山東河南及不過淮之  
近省遇截留糧船如數通完離水次五百里  
以外者紀錄一次一千里以外者紀錄二次  
凡截留完糧領運守備千總准其議敘不准  
作為運數計算

一委領重運効力武舉與中途代委之隨幫武  
舉管押江南浙江湖廣江西遠省截留糧船  
如數全完離水次五百里以外者於補官日  
紀錄一次一千里以外者於補官日紀錄二  
次山東河南及不過淮之近省截留糧船如  
數全完離水次五百里以外者重運武舉准  
作運數一次隨幫武舉准作押空一次毋庸  
議敘紀錄一千里以外者於補官日紀錄一  
次

議敘代押重運人員

一領運人員在途患病不能押運者詳報所在地方印官會同前後幫運弁驗實出具並無假捏印結詳請委令隨幫代押及領運人員中途遇有降革病故等事該上司委令隨幫代押如在天津以南代押之員抵通全完者咨部入於代押重運班內推用其在北河委令代押者於補官日紀錄一次

議敘旗丁

一各省領運旗丁於限內過淮並無遲延抵通照數全完者總漕賞給花紅如抵通交糧於額糧之外有領運三年陸續多交米至一百石者倉場咨部註冊領運六年多交米至二百石者給予九品頂帶榮身如有旗丁運米十二年雖無多交米石並無掛欠及過犯事故倉場查明咨部亦給予九品頂帶榮身如有干犯漕規不遵約束者仍照運丁一體究

治

漕米開兌遲延

一經徽州縣衛所等官船到無米或有米無船

過十二月始兌完開行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過正月者罰俸一年

公罪

過二月者降二級

留在

公罪

其湖南漕糧限十一月運至岳倉

如州縣漕米運軍船隻俱到水次領運官弁

收兌遲延致過十二月者照過二月兌開例

處分如能依限過淮該總督題明開復

漕糧過淮違限

一 各省漕糧江北限十二月內過淮江南江寧

蘇松及廬州衛所屬幫船限正月內過淮江

西浙江湖南湖北限二月內過淮山東河南

近省不過淮糧船限正月內全數開行其領

運員弁如過淮違限不及十日者免議違限

十日者細打二十棍

公罪

仍令督押准其完

糧扣除免議違限一月及一月以上者細打

四十棍

公罪

於過淮時總漕查明卽行發落

仍將已經發落緣由於題叅違限案內聲明

革職戴罪督押 公罪 如過淮違限之案現在

到部議處戶部移咨糧已全完者准其扣除

免議至松江湖南江西幫船於原限外寬限

十日再有違限者仍照前例議處

一領運官有陞遷患病事故在途離幫總漕題

叅過淮違限照離任官例罰俸一年 公罪

一過淮違限革職戴罪督押之員總漕於完糧

後題開復

漕糧到通違限

一各省漕糧山東河南限三月初一日到通江  
北限四月初一日到通江南限五月初一日  
到通浙江江西湖廣限六月初一日到通如  
有逾限將領運官查明在途遲延次數分別

議處一二處逾限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三四

處逾限者罰俸一年 公罪 五六處逾限者降

一級調用 公罪 七八處以上者降二級調用

公罪 十處以上者革職 公罪 在途遲延而

通未逾限者免議

一漕船抵通後限三個月內完糧如于限內完糧准其議敘若山東河南江北完糧在三個月之外江南浙江江西湖廣完糧逾九月初十日之限者俱以違限題參違限不及一月者領運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一月以上者罰

俸一年

公罪

二月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三月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內有因過淮

違限已經處分者抵通之日扣

除免其處分如過准違限十日者將抵並違  
限十日扣除凡日期多寡照此扣除押運白  
糧各官亦照此例議處

漕船回空遲誤

一糧船抵通全完運弁倉場給與限單該千總  
起幫協同隨幫管押兩下到淮呈驗限單如  
有逾限遲誤者革職

公罪

漕船回空到次逾限

一各省回空漕船限十一月內齊到兌次如有  
逾限者照漕船到通違限例議處

漕糧抵通掛欠

一糧船抵通運官以通幫糧米計算如有掛欠

不及一分者責二十棍革職公罪發回南省

限一年追完免罪還職不完革職公罪其欠

一分者責二十棍革職公罪欠二分者責四

十棍革職公罪欠三分者責六十棍革職公

罪俱各按所欠分數發回南省限一年追完

免罪不完交刑部議罪欠四分者責八十棍

革職公罪欠五分者責一百棍革職公罪亦

各按所欠分數發回南省限一年追完仍聽  
刑部議罪欠六分以上者卽交刑部議罪旗  
丁駕運一船以一船糧米計算如有掛欠各  
按其分數發回南省限一年追完限內不完  
交刑部議罪如無故掛欠在通購買米石抵  
補虧缺者通永道並通州知州查拏究治者  
將本幫衆丁交剩食米完公領進官免其責  
革追比

漕糧掛欠分賠

一漕糧掛欠作爲十分分賠總漕半分糧道一分監兌官半分僉丁衛所官半分押運官半分運官一分半旗丁五分半分賠總漕等官如不于限內賠完照不作分數錢糧例議處弁兵分賠米石如限內不完仍著落總漕糧道等官分賠

欠糧開缺

一運弁掛欠漕糧發回南省追比戶部倉場移  
咨兵部開缺另推限內全完題請開復另補

失風掛欠漕糧

一漕糧因失風掛欠例准通幫餘米抵補其不足數者於次年搭運完交其並無餘米可抵及抵補不能足額實係無力在通完交者准運官呈明倉場衙門咨報戶部令其趕緊回南買補搭運若不行呈明率行帶丁私回由倉場衙門行查總漕如係託故繞道回籍將該弁革職私罪若已管押幫船到淮趕赴水次買補者按其所欠米石分別議處如掛欠

五十石以上者罰俸一年 公罪 一百石以上

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二百石以上者降二級

留任 公罪 三百石以上者降三級留任 公罪

俟次年搭運抵通全完之日開復若不將所

欠米石於次年如數完交者卽照所降之級

調用 公罪

搭解舊欠漕糧

一搭解舊欠漕糧均按原欠米色交兌搭運過淮時總漕盤驗倘有搭運之米與原欠米色不符以及運官將麥豆雜糧等項接受以新糧抵解或不隨正米交船過淮後用小船趕送者總漕查明題參將領運官弁降一級調用私罪

催越漕船定限

一漕船自淮安起天津止計程二千三百五十餘里沿途州縣專汛各官于衛所重灘北上催令出境如原限半日而違限一時原限一日而違限兩時原限一日半而違限三時原限兩日而違限半日原限四日以上而違限一日原限六日以上而違限一日半原限十日而違限三日者專催官罰俸一年公罪

督催上司罰俸六個月公罪如原限半日而

違限三時原限一日以上而違限半日原限

兩日以上而違限一日原限四日以上而違

限兩日原限六日以上而違限三日原限十

二日而違限六日者專催官降一級調用

罪督催上司罰俸一年公罪如違限日期與

原限相等專催官降二級調用公罪督催上

司降一級調用公罪如違限日期逾於原限

專催官革職公罪督催上司降二級調用公

罪

湖廣江西等處行長江以至儀徵片  
由大江因風挽運難以逐程立限該總督巡  
撫飭該地方文武各官凡重運回空俱作速  
嚴催出境其自儀徵至天津如有違限俱照  
前例議處設有非常風阻冰凍淺滯之事難  
以勒限俱令先期報明查對確實免議  
一重運漕船抵通未經逾限其沿途催趲逾限  
之員俱免議回空漕船逾限不誤冬兌冬開  
者催趲官亦免議

一漕船經過沿途地方各官催趲出力經該總督巡撫奏請咨部議敘者給予紀錄二次

一 回空漕船如遇逆流其間設有閘壩蓄水之處俱照重運定期無閘壩之處原限十二日改限九日原限四日改限三日原限三日改限二日原限一日半改限一日又順流有閘壩之處亦照重運定期無閘壩之處原限半日改爲三時一日改爲半日四日改爲兩日五日改爲兩日半如有不行力催以致違限

沿途文武官弁照催趨重運例議處自天津  
以北至通州係逆流重運糧船每二十里限  
一日其回空船隻係順流每五十里限一日  
山陽以南至浙江其重運糧船如順流每四  
十里限一日逆流每二十里限一日回空船  
隻如順流每五十里限一日逆流每三十里  
限一日如有違限催趨官員按違限日期俱  
照前例議處

漕船守凍回空遲延

一凡抵通遲延之船倉場勒限交糧回空不得有誤新運其不能依限回空者令總漕查明該省減存船隻依限兌運開行如無減存船隻卽將本省漕船搭運或本省船隻不能搭運卽捐輸雇船依限兌運開行其遲滯船隻來年開凍時沿河文武官員嚴催抵次如沿河催趲回空之文武各官不行嚴催抵次題叅後照催趲漕船違限例覈計遲誤時日分

別議處

雇船兌法例行違

一 漕船守限不能依限回空該省既無減存船隻又不能搭運卽應捐輸雇船依限兌運開行如不雇船依限開行卽將衛所等官題參違限一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公罪二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公罪三月以上者降一級調用公罪其糧道監兌州縣由吏部議處

催趨漕運不力

一漕船到汛不速催趨以致有前後越幫者專

汛官罰俸九個月 公罪 兼轄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其漕船入境日期未經查明轉報者專

汛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如前汛不行力催有

礙後船者後汛之員申報漕運總督查明催

趨不力之員按其違限時日議處如不親身

赴河催趨者罰俸六個月 私罪 坐視前船阻

抵未經申報者亦罰俸六個月 私罪

停泊誤漕

一運官領運漕糧沿途停泊督催不理凌辱開  
官責打鬧夫起板洩水遲誤漕運者革職究  
擬私罪 其不行挨程速進沿途脫幫遲誤者  
降二級公罪 戴罪督運如題叅後以完糧報  
部者准其扣除免議或已經題結漕運總督  
於完糧後題請開復

一汛官催趨漕船不力謊報水淺塘塞者除照  
違限時日議處外再罰俸六個月私罪

剝船遲誤

一衛所官解送漕剝船隻遲誤朽爛者罰俸一  
年公罪

船隻條例

一

旨差遣及赴任等官定有限期數船應讓路放過其  
買賣閒行船隻應令照常行走如板船有立  
薰豎旗吹樂張號者將失察之運糧官員罰

俸一年

公罪

撥和漕糧

一官員收兌漕糧多攙糠粃砂土及私自改折

漕糧者該管官俱革職

私罪

其抵通監兌漕

糧米多糠粃及有砂土者押運官均革職

私

罪如查明並無糠粃砂土係收糧官勒指不

收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

運官免議

攬和水米

一旗丁攬和水米運官失於查察者革職

公罪

若徇隱不報者革職枷示 不罪 依旗丁將糧

米賠完釋放

糧船偷買白土

一糧船不許剽取白土及向沿河鋪戶偷買上  
船如別經拏獲審實該運官及押空千總失  
於查察俱革職公罪丁能交刑部治罪地方  
專汛千總把總失于嚴查禁止罰俸一年公  
罪

漕船米色霉變

一運弁兌運漕糧遇有潮濕之米誤行收兌以

致沿途霉變虧折者革職留任

公罪

限一年

賠補完日開復限內不完革任追賠

公罪

漕

運總督於過淮時按船親履盤查如未過淮

以前查有霉變州縣與運員一同叅處霉

變米石駁回與經徵州縣各官各按成數分

賠過淮盤驗以後專責運員卽將運員揭叅

議處駁回米石與押運同知通判各官一體

分賄若止失於風晾以致潮濕尙未霉變者  
後經風晾乾潔入倉查明並無虧折將失於  
風晾之領運官按其在通州風晾月日照完  
糧違限例分別議處至米色霉變雖有虧折  
領運官能將通州卽行賠補全完者免議

盜賣漕糧

一旗丁盜賣漕糧不及五十石者倉場衙門卽

將失察之領運官細責四十棍公罪五十石

以上者降一級調用公罪一百石以上者降

二級調用公罪二百石以上者革職公罪旗

丁交刑部分別治罪其沿途專汛千總把總

等失察盜賣米數不及五十石者一起罰俸

六個月公罪二起罰俸一年公罪三起降一

級留任公罪四五起以上者降一級調用公

罪 其有失察一二起合算米數至五十石以

上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一起至三起合算米

數至一百石以上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兼轄

遊擊等官失察盜賣米數不及五十石者一

起罰俸三個月 公罪 二起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三起罰俸一年 公罪 四五起以上者降一級

留任 公罪 其有失察一二起合算米數至五

十石以上者罰俸一年 公罪 一起至三起合

算米數至一百石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其專汛兵丁於旗丁誣賣明知故縱者杖一

百軍過私罪失察者每起杖八十

公罪沿途

寧汛干絲把總等如一年能拏獲盜河槽糧

一二起者紀錄一次兼縣遊擊等官於所管境

內一年內拏獲至四起者紀錄一次若有

獲照此遞增

一酒糧起刻該丁正副分身管押不

同時

行離幫任職准工水手自行駕運該領運持

備干糧沿途管汛總把等嚴行約束稽

察倫有倫源情莫均照前例議處

嚴禁奸商包買漕糧

一各省漕船抵通有因額米不足米色霉變聽該旗丁自買本幫餘米抵補交倉如有奸商漁利把持包買者將失於查禁之地方專管官罰俸一年公罪

私給白糧

一運弁領運白糧沿途以及到通不得私行與人違者革職提問

私罪

不親押運

一運官並未因公羈絆以私事不親身押運糧

船抵通起卸已完始行趕到者革職

私罪因

公羈絆糧船抵通起卸已完始行趕到者罰

俸六個月

公罪

運官託故回籍

一運官領運赴北

竣南旋託故回籍者革職

私罪

隨幫擅離

一隨幫武舉管押回空船隻擅行離幫者罰俸

六個月

私罪

僉運規避

一運官奉僉領運漕糧抗違規避以致誤漕者

革職提問

私罪

僉運緣事

一運官緣事應革職究擬未及起程者該總督  
巡撫卽行審擬另僉他員領運已經起程者  
若犯命盜等項重情卽革職提問其餘一切  
小事俟交糧完日押發回省審擬

僉保旗丁

一旗丁須覓家道殷實之人著落千總守備承  
僉出具保結呈報衛守備等官提驗印具印  
結均以率文僉派之日起限兩個月僉解詳  
報道府查驗後發幫管運並將該丁田地  
產查造細冊呈送總漕及本管總督巡撫衛  
門存案以備設有虧欠即可變產賠完如違  
限兩個月僉解不到以致誤漕者將承僉之  
千總守備均革職

公罪

若並未誤漕者各降

一級調用

公罪

若僉解雖未逾限而僉派之

下或於管運後中途脫逃或已革之丁重僉

復入及清查軍丁產業未實以致貧乏之丁

到憲誤公滋事者將承僉及清查之千總守

備均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

私罪

倘有故縱

股高軍丁竄入民籍並將田產代爲隱匿

漏者一經發覺將衛所官弁叅奏革職

私罪

發往新疆効力贖罪永不敘用失察之糧道

知府交吏部議處其營謀脫漏之本丁發往

黑龍江給與兵丁爲奴該丁之弟兄子孫仍  
編入軍籍僉派辦運

正丁不親押運

一旗丁不親身押運將失於查出之承派運丁

衛守備罰俸一年

公罪

其領運守備千總徂

私不報者各降一級留任

私罪

如隨幫武舉

明知不行申報者罰俸六個月

私罪

一旗丁潛逃運弁卽行報衛移縣該縣衛以文

到之日起限百日內拏獲免議如逾限不獲

將承緝專管衛所官罰俸一年

公罪

其協緝

之州縣及原係州縣承僉者咨送吏部議處

押運等官捏具甘結

一漕糧到淮遇有短少該漕運總督卽審明題  
叅米石留旗丁兄弟子姪一人交與監兌官  
購買趕幫兌交押運官并領運千總出具並  
無短少甘結呈報如領運千總捏具甘結者

降二級調用

私罪

捏報兌完開行

一漕糧未經兌完捏報兌完漕船未經開行捏  
報開行者均降二級調用

私罪

捏告奪運

一衛官捏告運官侵欠糧石希圖奪運遲誤漕糧者將捏告之官革職私罪

糧船漂沒

一糧船在大江黃河洞庭洪澤等湖遭風漂沒勘實具題准其豁免領運及地方官均免其處分如重運糧船在內河失風及有沉漏情事其失風船隻係未滿十運之船果能尋救修固抵通糧無虧折或船滿十運已屆修造之期雖不能尋救祇將漕糧買補全完者領運官免其議處沿途催趲官亦免其處分如船雖滿運而米有虧折未經買補全完及未

滿十運之船不能厚救米有虧折雖買補全完仍將失於防範之領運官按失風隻數分別議處一二隻者每隻罰俸一年

公罪如

運之內失風在三隻以上者運弁降一級調

用

公罪

五隻以上者革職

公罪

既經併案議

處所有一運內逐案罰俸之案應行查銷如

在開河失風毋庸統計隻數運弁每隻罰俸

一年

公罪

至回空船隻在開河內河失風及

有冰凌擦漏沉溺卸空之弁每隻俱罰俸一

年公罪毋庸統計隻數地方官失于防範無

論重運回空俱每隻罰俸一年公罪亦毋庸

統計隻數若盛夏之時實因雨水驟發衝壞

船隻者由漕運總督及巡漕御史查驗實在

情形奏明分別辦理倘在內河失風捏報大

江黃河將領運及地方官俱降一級調用私

罪如船已滿號本丁自備雇募民船遇有風

火事故聽其換船裝運糧米交納無虧失防

領運地方各官俱免其議處

一 漂沒船糧著沿途催趲各官及汛地文武官員親臨確勘是實各出保結取具運官結款該總督巡撫確查具題到日照例豁免如運糧官丁將未經漂沒船糧虛報漂沒並故將般放失漂流及雖係漂流損失無多乘機侵盜者照律治罪米石照數賠補其沿途催趲官及汛地文武各官不親臨確勘的實違出保結者俱革職私罪如總督巡撫不嚴查確實違行題報後致詐冒事露將具題之總督

巡撫交吏部議處

不顧風色備趨

一沿途催趨漕運各官遇風色不順即水勢漲  
大該專汛官與領運官弁公同計議暫停守  
候一面將守候日時申報該管上司并總漕  
衙門與入境出境時日冊內僉註明白俟風  
息水平立刻催趨出境倘不顧風色水勢催  
趨前進在內河致有疎虞將專汛官與領運  
官弁均罰俸一年私罪如風息水平不立刻  
催趨出境藉詞守候任其停泊或捏稱風水

未便停泊逗逼者漕運總督并該總督巡撫  
查叅將該領運官俱降二級調用 私罪 地方  
專汛官俱降一級調用 私罪

糧船淺擱

一糧船如遇淺擱事故領運官遺漏申報者罰

俸六個月

公罪

江西河道漕船經由插柳標記深淺

一江西糧船開行時巡撫及糧道派委妥員帶領兵役於贛水十八灘以下至鄱陽湖河中溜兩旁分頭插柳標記深淺倘船隻經由有走出標外以致淺擱者除運丁究處外將領運之弁照漕船失風例議處

漕船失火

一領運官員巡察不謹以致失火燒燬漕船虧損米石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船隻米石俱著

落領運弁丁賠補漕船雖燒而能搶獲米石並未虧折到通交納全完者降一級留任

公

罪船隻仍著落領運弁丁照例賠補至地方

武職撲救不力延燒別船者每隻罰俸一年

公罪

重運漕船風火事故專案報部

一衛所員弁押運漕糧中途如有失風失火事故由漕運總督一面將失事船隻數目咨報戶部查覈辦理一面將失防職名咨送兵部分別議處仍令每年年終將一年之內失風失火船隻數目彙總造冊報部查覈倘該運弁將應議職名並不隨時詳報致逾定限卽照開報本身職名遲延覈其違限月日分別

議處

詳見限期門

修造漕船

一漕船出運十年滿限該衛守備先期請價成造倘有遲延致誤冬兌冬開者革職

公罪如

有捏報成造或釘稀板薄造不合式者降二

級調用

私罪

仍將所給料價銀兩著落賠補

如奉委成造漕船推諉不行監造降一級調

用

私罪

如朽爛船隻不估價申報者罰俸一

年

公罪

一漕船未滿年限遽請成造及尙未朽爛之船

謊報朽爛或朽爛之船估報不實者將衛所

官降二級調用

私罪

若將已屆滿限之船留

於水次另雇民船出運者將衛所官照違

令公罪律罰俸九個月

公罪

雇募船隻

一失風事故漕船除山東省自備船隻照舊雇募濟運外其餘各省漕船運至五六年或未至五六年而有風火事故者均責令旗丁賠造如賠造不及准其暫雇民船兌運一次緩至次年賠造倘遇新漕已屆賠造不及准其暫行滙帶於回次時賠造運至七八年而有事故者責令買補如買補船隻至九運而復有事故并軍船九運而有事故以及朽腐者

均令雇募寬大民船一次以足十運如七八  
運而無故朽腐者亦責令賠造十運限滿准  
其給價配造總漕每年將應行雇募買補船  
隻咨部查覈倘有將賠造補運之船接算原  
船出廠年分次第而減存年分不行扣除混  
行詳請者將衛所官降二級調用

私罪

私行雇募船隻

一糧船出運遇有風火事故如賠造不及准其  
呈明暫行雇募倘領運官並不呈明私行雇  
募者降一級調用私罪如應買補而私行雇  
募者降一級留任私罪其應賠造而私行買  
補及應雇募而私行灑帶搭運者均罰俸九

個月私罪

一山東省自備民船及各省漕船因風火事故  
雇募者俱按時價給發明雇裝運不得濫行

強率苦累百姓若漕船應行出運無故私自

雇募者將領運員弁降一級調用

私罪

一各省成造漕船先行咨部每隻額給料價銀  
兩俱令糧道親身如數給發取具各弁丁並  
無需索剋減印甘各結送部倘有侵扣等弊  
總漕查明題叅將捏具甘結之員降二級調  
用

私罪

糧道交吏部查議

私借減船

一私借減歇船隻裝運漕糧者領運守備千總  
及該管守備千總失於覺察均罰俸一年  
公罪

私調水次

一幫船兌運水次已經題明復混行私調者領

運官罰俸一年

私罪

糧船巡次事故

糧船到空到次巡有風火事故將隨其武舉  
職名開參如已交代新運千總呈報接收將  
新運千總職名開參若減存在次將收管之  
該地方官職名開參如係失風罰俸一年  
公  
罪  
係失火降一級留任  
公  
若係文職交吏  
部查議

裝載私貨

一領運官員攬帶客貨私載已貨者革職

私罪

若運丁於應載土宜定額之外私攬客貨私載已貨運官失於覺察者降二級調用

公罪

漕船起剝貨物委員稽查

漕船北上江廣各幫過淮時由漕運總督實力查驗山東河南等幫由各該巡撫轉飭該糧道一體查驗除應帶土宜額數之外毋許絲毫私帶貨物違者治罪至漕船抵楊村後如遇河水淺阻先將應帶土宜貨物儘數起剝如尙阻滯再行酌量起剝糧石并責令直隸總督遴派明幹同知一員於楊村會同總漕所派守備千總及運員幫員等嚴密稽查

照例將貨物盡行起剝不許絲毫存匿至漕  
糧抵通後交倉場侍郎查察倘仍有貨物在  
船卽行究明將旗丁分別治罪委查之員照  
失察裝載私貨例議處

旗丁水手生事擾害

一糧船開兌出境之後責成沿途該汛各官嚴行催趨防範到津以後責成天津總兵通州副將稽察防範如沿途旗丁水手生事擾害

沿途該汛專兼各官失於查拏者降二級調

用

公罪

如已抵天津通州該總兵副將失於

查拏者副將降二級調用

公罪

總兵降一級

留任

公罪

若一經事犯該汛員弁卽行查拏

申報者概免議處

兵役勒添短絳

一糧船提溜打鬧兵役夫頭勒添短絳多索夫  
價從中取利該管地方武職自行查出懲究  
者免議如失於覺察者照失察在官人役犯  
贓例十兩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不及十

兩者罰俸一年 公罪 扶同徇隱者照縱容在

官人役犯贓例革職 私罪 至丁舵人等雇覓

短絳不照定價給發以致滋事領運官失於

查出降一級留任 公罪 若該管各官自行覺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察查拏者均免議

一 無賴棍徒率領短絛多索價值與丁舵水手人等聚毆成傷該地方武職失於查拏者降

一級調用 公罪 自行查拏者免議

催漕弁兵需索

一糧船所過地方如有兵丁需索旗丁銀錢者將該管千總把總照失察在官人役犯贓例議處十兩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公罪不及十

兩者罰俸一年公罪若係員弁需索銀錢者

將本身革職私罪計贓以枉法論失察之該

管官降一級調用公罪兼轄統轄官降一級

留任公罪如收受土宜禮物係職官罰俸九

個月私罪係兵丁筈四十私罪若弁兵需索

旗丁或旗丁行賄運官失於查察者罰俸六

個月

公罪

知情故縱者照以財行求律與旗

丁一體治罪

水手犯竊盜命案

一糧船水手打死人命領運武職失於查察者

降一級留任

公罪

如水手爲盜領運武職失

於查察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水手行竊領運

武職失於查察者罰俸三個月

公罪

衛所命盜等

一經理民事之衛弁其屯丁居莊州縣地方犯  
有命盜等案該州縣一面移會衛所一面嚴  
行緝拏限滿無獲該總督巡撫題參該防將  
承緝州縣官與衛所官弁一併列參照例議  
處如衛所官弁因州縣既有責成徇庇屯丁  
故意推諉者許承審官揭報該總督巡撫題  
參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 私罪 其不經理民  
事專管漕運者遇有命盜等案責令該州縣

提拏究緝疎防承緝止將該管州縣叅處管  
運衛弁免其開叅至於出運之丁如有事犯  
卽着落領運該幫守備千總拏解有司按律  
究治若疎縱脫逃併遲延不解者該總督並  
撫查明題叅按該丁所犯之輕重照例分別  
議處